

券代码：600781

证券简称：ST 辅仁

公告编号：2021-047

## **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1）豫01执恢171号之一，（以下简称“《裁定书》”）。《裁定书》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申请执行人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路支行，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52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00768197252。

负责人：郭庆阳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玉琦、李颖，国浩律师（郑州）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鹿邑县产业集聚区同源路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00017569469XJ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文臣。

被执行人：开封制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开封市禹南街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2007551588773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文臣。

被执行人：朱文臣，男，1966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鹿邑县玄武镇桥北头行政村北头7号，居民身份证号：412725196609146175。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路支行申请执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开封制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朱文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19）豫01民初194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诉讼过程中，经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路支行申请，本院依据（2019）豫01执保526号执行裁定书轮候冻结了

被执行人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（证券账户号：B8810475047）持有的 ST 辅仁 54,014,999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证券代码：600781）。因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路支行对其中 1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享有优先受偿权（质押编登记编号：ZYD182226），经本院商请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将处置权移送我院。本院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10 时（延时除外）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 1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司法拍卖，买受人方泽彬（居民身份证号码：330182198904200017）以最高价 37,646,350 元竞得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八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解除对被执行人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（证券账户号：B8810475047）持有的 ST 辅仁 1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证券代码：600781）的冻结，解除上述 1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所设定的质押（质押编登记编号：ZYD182226，质押权人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路支行），并将上述 1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过户至方泽彬（居民身份证号码：330182198904200017）名下。所有权自拍卖成交时起转移。

二、方泽彬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。  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”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《上海证券报》，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1 年 7 月 28 日